杨某某、刘某、黄某某、熊某春、李某非法拘禁案一审刑事判决书

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2014)渝刑初字第00312号

公诉机关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检察院。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熊某辉, 男。

委托代理人唐春光, 江西君越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杨某某,男,1991年12月8日出生。因涉嫌犯非法拘禁罪,于2014年6月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新余市看守所。

被告人刘某,男,1991年9月5日出生。因涉嫌犯非法拘禁罪,于2014年6月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新余市看守所。被告人黄某某,男,1990年4月15日出生。因涉嫌犯非法拘禁罪,于2014年6月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新余市看守所。

被告人熊某春,男,1992年4月18日出生。因涉嫌犯非法拘禁罪,于2014年6月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新余市看守 所。

被告人李某,男,1992年4月18日出生。因涉嫌犯非法拘禁罪,于2014年6月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新余市看守所。 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检察院以渝检公诉刑诉(2014)21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杨某某、刘某、黄某某、熊某春、李某犯非法拘禁罪,于2014年 10月1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在诉讼过程中,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熊某辉向本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合并审理。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汤建文出庭支持公诉,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熊某辉的委托代理人唐春光,被告人杨某某、刘某、黄某某、熊某春、李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 2014年5月12日,被告人熊某春以提供工作为由将被害人熊某辉骗至新余市渝水区一出租房的传销窝点,并伙同被告人杨某某、刘某、黄某某、李某等人采取扣押手机、反锁房门等方式限制被害人熊某辉的人身自由。2014年6月2日凌晨,被害人熊某辉趁看守人员不备,从住房内的一窗户爬下逃离时,不慎跌落受伤。经鉴定,被害人熊某辉的损伤程度为轻伤一级。

公诉机关为证实所指控的案件事实,在法庭上宣读并出示了被告人杨某某、刘某、黄某某、熊某春、李某的供述,被害人熊某辉的陈述,证人傅某某、辉某某、陈X等人的证言,归案情况说明,鉴定意见,常住人口信息等证据,认为被告人杨某某、刘某、黄某某、熊某春、李某的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之规定,应以非法拘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提请本院依法惩处。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熊某辉及其委托代理人诉称,由于被告人杨某某、刘某、黄某某、熊某春、李某非法拘禁的行为造成了原告人的伤害,

要求法院判令被告人杨某某、刘某、黄某某、熊某春、李某赔偿其医疗费46322.36元,伤残赔偿金87492元,误工费12106元,护理费10000元, 伙食补助费2000元,营养费5000元,家属住宿费、餐费6295元,交通费7579元,鉴定费1300元,后续治疗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20万元,并向法庭 提供了出院小结、司法鉴定意见、医药费发票等证据。

被告人杨某某、刘某、黄某某、熊某春、李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非法拘禁的事实和罪名没有异议。

经审理查明: 2014年5月12日,被告人熊某春以提供工作为由将被害人熊某辉骗至新余市渝水区城北办富塘村委富贵村一出租房六楼的传销 窝点。被害人熊某辉意识到该出租屋是传销窝点后便提出要离开,为了迫使其加入传销组织,被告人杨某某、刘某、黄某某、熊某春、李某等人 采取扣押手机、劝说、反锁房门、监视等手段非法限制被害人熊某辉的人身自由。2014年6月2日凌晨,被害人熊某辉趁看守人员不备,从住房内 的一窗户爬下逃走时,不慎跌落受伤。经鉴定,被害人熊某辉损伤程度为轻伤一级。

案发当天,公安民警将五被告人抓获归案。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熊某辉受伤后,住院治疗40天,花去医药费人民币29411.56元,交通费3628元。2014年9月11日,经云南罗平和谐司法鉴定所鉴定,原告人熊某辉的伤残等级为九级,且评估后期治疗费合计人民币9800元。

事后,被告人熊某春与被害人熊某辉达成了民事赔偿调解协议,赔偿了被害人熊某辉人民币三万元,得到了被害人熊某辉的谅解。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被告人杨某某、刘某、黄某某、熊某春、李某的供述,被害人熊某辉的陈述,证人傅某某、辉某某、陈X、张某某、刀某某的证言,归案情况说明,新余市渝水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公(渝)伤鉴(法)字(2014)635号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分级鉴定意见书,常住人口信息,云南罗平和谐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和谐司鉴所(2014)临鉴字272号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意见书,住院医疗费收据,用药清单,交通票据,出院小结,调解笔录,谅解书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杨某某、刘某、黄某某、熊某春、李某为迫使被害人熊某辉加入传销组织,非法限制其人身自由,并致被害人熊某辉轻伤一级的后果,其行为均已触犯刑律,构成非法拘禁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杨某某、刘某、黄某某、熊某春、李某所犯罪行成立,指控罪名正确,应予以支持。被告人杨某某、刘某、黄某某、熊某春、李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其非法拘禁他人的犯罪事实,有一定的悔罪表现,可从轻处罚。被告人熊某春积极赔偿被害人熊某辉的经济损失,并取得了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熊某辉受伤后,花费医疗费29411.56元、交通费3628元,护理费40天×88元/天=3520元、营养费40天×15元/天=60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40天×15元/天=600元、后期治疗费9800元,共计人民币47559.56元,被告人杨某某、刘某、黄某某、熊某春、李某应予以赔偿。每人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熊某辉人民币(47559.56元÷5)9511.91元,被害人熊某辉与被告人熊某春已达成民事调解协议,并得到了赔偿,扣除被告人熊某春应赔偿的份额,被告人杨某某、刘某、黄某某、李某应按照确定的份额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熊某辉要求五被告人赔偿其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后续治疗费的诉讼请求应予以支持,但赔偿标准应根据有效单据及法律规定的标准进行计算,超出部分不予支持。关于误工费及鉴定费,因没有向法院提供有效单据,本院不予支持。关于伤残赔偿金及家属住宿费、餐费,于法无据,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九条,第八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杨某某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4年6月2日起至2015年12月1日止。)

二、被告人刘某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4年6月2日起至2015年12月1日止。)

三、被告人黄某某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4年6月2日起至2015年12月1日止。) 四、被告人熊某春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4年6月2日起至2015年6月1日止。) 五、被告人李某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4年6月2日起至2015年12月1日止。)

六、被告人杨某某、刘某、黄某某、李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熊某辉经济损失人民币三万八千零四十七元 六角四分。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审 判 长 廖秀平人民陪审员 胡丽萍人民陪审员 何俊秋书 记 员 宋庆利